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2011年10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内容不存在违规现象。

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10月24日